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應修科目表 106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	課名及課號	學分數							
		第一學		第二學		第三學		第四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國文	5							
	外文	2	2						
	歷史			2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服務學習課程	0							
	通識課程(含核心必修、選修科目)	14							
院訂必修	經濟學 MT1011 / MT1012	3	3						
	企業概論 MT1021	3							
	會計學 MT1031 / MT1032	3	3						
	統計學 MT2041 / MT2042			3	3				
系訂必修	微積分 MA1005 / MA1006	3	3						
	計算機概論 I BA1027	3							
	管理學 BA1003		3						
	財務管理 BA2000			3					
	行銷管理 BA2030			3					
	管理數學 BA2004			3					
	組織行為 BA2015			3					
	作業研究 BA2014				3				
	人力資源管理 BA3005				3				
	資訊管理 BA3004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BA3001				3				
	民法概要 BA3000					3			
	成本會計 BA2016					3			
	商事法 BA3003						3		
	企業政策 BA4000							3	
企管專題 BA4086								3	
備註	<p>一、共同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 3 選修「進修英文」取得之學分，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 4 通識課程：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人文與思想、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並每個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 <p>二、院、系訂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科目計 97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 2 上述各科目以在本系修課為限。在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事先應經本系任課老師簽名認可（任課老師認可課號先洽系辦），始可選讀及抵免，抵免科目則以三科為限，並須依照本系之修課順序修讀。本規定適用於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 3 選修科目應至少修習四門11學分，其中三門8學分必須選自以本系課號所開授之選修課程，另一門必需選自「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之必修（含多選一）課程。本規定適用於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 4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必須達到入學後核准前每學期成績排名均維持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p>三、英文必選課：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課號LN2901~2950)。</p> <p>四、雙主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2 如上述二、2,3,4項說明。 								